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第八批) 自然灾害 救灾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第八批) 自然灾害救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 11: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23075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第八批) 自然灾害救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元): 1280000

最高限价 (元): 1280000

采购需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标项名称: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第八批) 自然灾害救灾项目

数量: 不限

单位: 吨

简要规格描述: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3 天 (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的授权委托人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能体现出查询相关结果记录的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4) 提供投标截止前6个月社保局出具(盖有社保部门印章)的企业社保缴纳明细，(授权委托人应在内，若授权委托人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代理人入职不足6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时间计算；

(5) 提供2019-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6) 企业完税证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8)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9)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

方式：政采云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11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发布。

2.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采购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出澄清或修改通知即视为所有供应商收到该澄清或修改通知。请供应商每天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查阅澄清或修改通知。

3.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瓦提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阿瓦提县

联系方式：132899748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孚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怡和丽园小区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3579135679

项目联系人：张杰

